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 呂信達

被上訴人 昱禾垣室內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如惟

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02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9年12月間將法國阿爾薩斯品牌木地板之鋪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施作，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17,404元，伊於109年12月27日給付定金，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18日至同年月19日施作系爭工程完畢，伊並於111年1月23日給付尾款。詎被上訴人施作之地板（下稱系爭地板）有踩踏會發出異音之瑕疵，伊即於110年2月9日通知被上訴人修繕。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9日至10日進行修繕（下稱第一次修繕）後，仍有異音瑕疵，伊再為通知，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22日派人前往確認異音情形，並於110年9月13日至15日再次派人進行修繕（下稱第二次修繕），惟之後仍有異音瑕疵，被上訴人顯無法修補瑕疵，其施作之系爭地板自因瑕疵之持續存在而無價值，茲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至0元，被上訴人受領之報酬即乏法律上之原因而應返還，或應賠償伊因瑕疵所受之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為請求，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伊117,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下稱117,404元本息）。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第一次修繕後，上訴人仍反應有異音，
03 乃於第二次修繕時，交由阿爾薩斯品牌總代理之工班進行地
04 板重新鋪設，歷經兩次修繕後，瑕疵已修補完成。縱瑕疵仍
05 然存在，上訴人既未於110年2月9日上訴人向伊表示有異音
06 瑕疵而為發見瑕疵通知之1年期間內行使減少報酬請求權及
07 損害賠償請求權，直至111年6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逾
08 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1年期間，各該權利已歸於消滅，
09 至上訴人主張之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請求權，亦因請求
10 權相互影響而不得行使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2 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7,
13 404元本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查上訴人於109年12月間將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施作，總
15 價117,404元，系爭工程於110年1月18、19日進行施工，上
16 訴人已於110年1月23日支付尾款完畢；上訴人於110年2月9
17 日、110年7月26日告知被上訴人地板踩踏有異音，被上訴人
18 遂進行第一次修繕及第二次修繕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
19 執，並有上訴人所提之報價單、轉帳證明、兩造間對話訊息
20 等件(見原審卷第17至35頁)可證，堪信為真實。

21 五、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第一、二次修繕均未能修補異音
22 瑕疵，系爭工程已不具價值，其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
23 減少報酬至0元，被上訴人無受領其所為給付之法律上原因
24 而應全數返還，或應賠償其因瑕疵所生之損害等情，則為被
25 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6 (一)兩造間契約之性質？

27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9 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7日對上訴人提出木地
30 板報價單，記載施工日期：1月18日、19日，總價117,404
31 元，木地板施工於施工前三天前匯款訂金，尾款於完工後一

01 個月內結清等內容，有該報價單可稽（見原審卷第17頁），
02 經上訴人同意及匯付訂金後，被上訴人依約於110年1月18
03 日、19日施工，上訴人並於完工後之110年1月23日支付尾款
04 完畢，亦如前述，顯見兩造係達成由被上訴人完成木地板施
05 作而由上訴人支付117,404元之合意，其性質屬承攬契約，
06 則關於系爭工程之瑕疵擔保，應適用承攬之相關規定。

07 （二）系爭地板是否仍有異音？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495條第
08 1項、第22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報酬、
09 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0 1. 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
11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
12 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3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是定作人以
14 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瑕疵擔保責任，須先就工作有
15 瑕疵之事實舉證。

16 2. 上訴人主張第二次修繕後，地板踩踏仍有異音，已再通知被
17 上訴人一節，被上訴人固不爭執曾接獲通知之事實，惟否認
18 仍有異音，關於異音之存否及狀況，上訴人又自承其並未讓
19 被上訴人至現場查看（見本院卷第98、167頁），則第二次
20 修繕後究否持續存有踩踏異音之情事，亟待上訴人舉證以實
21 其說。雖上訴人提出光碟（見本院卷第40頁，下稱系爭光
22 碟）為證，但未提出證據證明錄製之時間，復未就其主張為
23 其他舉證，揆之前揭說明，其上開第二次修繕後仍有異音之
24 主張，尚難憑採。又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系爭地板仍有異音，
25 自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負承攬之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負責
26 任，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已付報酬，依同法第495
27 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1項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損害賠
28 償，即非有理由。

29 （三）如系爭地板仍有異音，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495條第1
30 項、第227條第1項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報酬、損
31 害賠償，有無理由？

01 1. 請求減少報酬部分：

02 (1)按民法為使承攬工作物發生瑕疵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先於
03 第498條至第501條之1規定瑕疵發見期間，再於第514條第1
04 項規定權利行使期間，即就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
05 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
06 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民法第51
07 4條第1項所定定作人之減少報酬請求權，一經行使，即生減
08 少報酬之效果，應屬形成權之性質，該條項就定作人減少報
09 酬請求權所定之一年期間為除斥期間（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
10 第299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形成權之除斥期間，其時間
11 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非如消滅時效為當事人之主張或抗
12 辯事項，且得因中斷或未完成之事由而延長。

13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地板有異音之瑕疵，其得依
14 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被上訴人之報酬至0元云云。惟
15 查，上訴人於系爭工程完工後之110年2月9日即通知被上訴
16 人系爭地板有異音瑕疵、請其修繕，為其所是認，並有其提
17 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參(見原審卷第21、69頁)，自應依民法
18 第514條第1項規定，從速於110年2月9日發見瑕疵後之1年內
19 行使承攬之瑕疵擔保權利（即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
20 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
21 權）。惟上訴人於111年6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行使
22 減少報酬請求權(見原審卷第9頁)，既已逾1年，則縱系爭工
23 程有上訴人所稱之瑕疵，上訴人亦不得行使減少報酬請求
24 權。準此，上訴人以其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減少報酬至0元
25 為由，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已付報酬，亦無理由。

26 2. 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27 (1)按承攬之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
28 修補之；又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
29 定作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此項請求修補或損害賠償之權利，
30 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或發見後1年間不行
31 使者，不得主張之或其請求權消滅，此觀民法第493條第1

項、第495條第1項、第498條第1項、第514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修補或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65號判決參照）。

(2)次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則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因聲請調解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時，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130條、第133條定有明文。所謂聲請調解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之規定聲請調解而言，但不以此為限，凡其他法律有聲請調解或調處之規定，而在性質上應認與起訴有同一效力者，均包括在內。又消費爭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44條之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而調解成立作成之調解書，依消保法第46條之規定，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5條至第29條之規定，亦即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依消保法第44條所為調解之申請，其性質上應認與起訴同有中斷時效之效力，於調解之不成立時，視為時效不中斷。

(3)上訴人主張系爭地板有異音瑕疵，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被上訴人則依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抗辯上訴人已不得行使承攬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因請求權之相互影響而不得另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行使權利等語。查，上訴人於110年2月9日通知被上訴人系爭地板有異音瑕疵，已如前述，依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斯時即得行使，惟上訴人僅依消保法申請調解，並於111年4月21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可參（見原審卷第37頁），時效即不中斷。依前揭說明，上訴人

於110年2月9日發見瑕疵後，於111年6月2日始起訴主張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見原審卷第15頁），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至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其既陳稱其受有修補致裝潢受損、為了修補而請假之薪資損失，目前無法列出損害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89頁），足見系爭地板縱有上訴人所稱之瑕疵存在，亦未經上訴人證明受有固有利益之損害，而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另請求賠償未能正常使用系爭地板之相當於報酬損害部分（見本院卷第189頁），乃屬履行利益之損害，然上訴人已不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依上說明，自不得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行使權利。則縱系爭工程有上訴人所稱之異音瑕疵存在，其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仍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依關於給付不能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7,404元本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法官 石珉千

法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